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1-HCAI-C2026-0004 的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托管内容

甲方将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提供场地和设施；由乙方派出工作人员管理甲方职工食堂，为甲方职工及有关人员提供用餐服务。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综合管理费用，餐费由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及合同履行情况。

2、甲方在对乙方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职工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职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4、甲方有权派员随时抽查当餐菜肴的质量，当发现职工反映意见较大，质量、价格确实存在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周内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贰仟元/次罚款，并再次发出书面通知；一周后原有问题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5、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就餐时间内提供膳食，因未按时开餐（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 15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餐全部膳食收入做为处罚。

6、乙方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生产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及就餐卡制作费用由甲方负责。相关的低值易耗用品、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泔水处理以及设备维修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7、乙方在托管期内所有安全生产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餐饮服务，供餐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2、乙方应当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制度、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3、乙方遵从甲方的管理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文明经营，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保证安全生产。

4、乙方每餐制作的菜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经营，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品种不断翻新，注重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数量适中，质量上乘，否则而产生的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和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处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损坏设备设施，否则应照价赔偿。

6、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燃气、等能源，爱护甲方的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如因人为造成损坏和遗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应当依照国家法规用工，负责与派出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并负责发放员工工资及福利等。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应为乙方合法用工，两方产生的劳务、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不因此影响对甲方的服务。

8、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服务人员因公负伤的，由乙方负责工伤处理，与甲方无关。

四、费用结算

1、伙食费用（每月另行据实结算）：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早、午餐自助餐服务，节假日及晚餐加班用餐为非自助餐，需提供免费打包外带服务。工作日早餐 10 元/人、午餐 20 元/人，节假日早餐 15 元/人、午餐 30 元/人、加班晚餐 30 元/人，根据实际就餐人数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于每月终日（逢周日和节假日顺延）进行汇总核对工作，采购人在次月付清供应商上月垫付的伙食费用及相应产生的税费。

2、节假日加班费：每月另行结算。

3、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核定的周一至周五食堂：早餐 100 人次、午餐 170 人次。双方共同商定的用工编制 13 人。年度收取劳务费、委托经营管理费、其他经营费用及税费等合计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 1356132.88 元）。费用按月支付，第 1-11 月份，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应付费用计：壹拾壹万叁仟零壹拾壹元零角柒分（¥ 113011.07 元），第 12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应付费用计：壹拾壹万叁仟零壹拾壹元壹角壹分（¥ 113011.11 元）。

3、如甲方需要乙方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提供餐食服务或甲方遇有重要接待任务需要临时增加服务人员，则需另外支付加班费用。

4、乙方结算伙食费用时出具正式发票，税金 6% 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就餐人数超出核定人数 15% 以上时，甲乙双方将对每月的劳务费及其他费用标准另行商定上调比例。

五、日常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服务，服务时间由甲方确定，包括一日三餐供应时间，暂定早餐时间为上午 7:30-8:50、午餐时间为中午 11:30-13:00、晚餐：17:30-18:30；以及全年服务时间（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另行计算加班工资）；暂定为全年供应，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同样供应早中晚三餐；遇甲方特殊需要的临时性供餐（如夜宵、冷餐会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2、乙方于每周五 11 时之前将下周供应的菜单交给甲方备案，即每日早、中餐供应的品种。

3、菜肴的售卖价格以原材料的供应成本价为基础，由双方确定总框架，乙方可以根据当日市场供应状况进行价格调整申请，但需在第一时间向甲方申报批准后方可执行。

4、就餐人员是指甲方在册的工作人员和甲方临时的商务人员，就餐人员须由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对外供餐，不得发放就餐卡。乙方须每月提取刷卡人员清单供甲方核对。

六、包间服务

1、包间服务以标准工作餐为主，由乙方根据时令季节提供标准菜单，供客户进行选择。

2、包间工作餐需提前 2 小时预定，酒席需提前 4 小时预定，重要接待需提前 1 日预定，未预订临时性的用餐由厨师长临时配菜。

3、包间的菜肴定价毛利率不得高于 20 %。

4、包间收费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单，与伙食费用一并结算。

七、乙方承诺

1、售卖的菜肴品种每日翻新，大、小荤品种一个月内不重复。

2、隔日的剩余食品绝不二次上柜售卖。

3、提高就餐人员喜爱的菜肴品种出品率，确保就餐满意率达到 70%以上，每下降 1%，扣罚 5%管理费。

4、每半年进行一次不低于 70%就餐人数的调查评议，当二次以上（含二次）的调查评议满意率平均低于 55%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甲方就餐人员多人对乙方的服务提出不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调查评议（需 80%就餐人员参加），评议满意率平均低于 65%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费用按实际结算。

5、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保证普通员工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6、乙方的研发部门将不断地根据甲方实际状况进行菜肴品种的研发，推陈出新。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即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不得提前终止协议，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协议需赔偿另一方人民币 壹 万元，且必须提前 45 天提出终止申请。

2、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若提供不洁食品（乙方执行卫生防疫部门所规定的食物留样标制度）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当餐出现 5 人以上具备食物中毒症状的即刻提请卫生防疫部门进行鉴定），并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确认的，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当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立即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甲方需按时结清乙方欠款，逾期不付每天按总额的 1%缴纳滞纳金（特殊情况除外）。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让外来人员就餐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日常服务或包间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当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一年内出现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立即解除合同；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出现未能按时提供就餐服务的情况，造成甲方职工无法就餐的，属于重大违约，每出现一次应当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一年内出现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提前解除合同。

九、协议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同意，可就合同续签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时重新签定委托管理合同，未达成一致的，本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可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备注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同时保持物件完整性，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法人章）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6年3月30日



